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於2015年1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公布有關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在中國上海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i)日期為2014年11月28日的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ii)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5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14架飛機融資租賃；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為東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擔保。除另有指明外，該通告、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在中國上海市迎賓一路368號上海國際機場賓館二樓四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持有本公司10,156,760,118股股份(「股份」)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合法召開。

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權利。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8,156,480,000股股份，須並已經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持有本公司12,674,268,86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而持有該12,674,268,860股股份中10,156,760,118股股份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項

決議案投票；及(ii)持有本公司4,517,788,860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而持有該4,517,788,860股股份中2,000,340,168股股份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

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進行表決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向東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10,144,246,505 (99.8768%)	2,214,713 (0.0218%)	10,298,900 (0.1014%)
2.	「審議、批准、確認和追認本公司與東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簽署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有交易。詳情載於該公告內及將載於該通函內；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授權人士就令到或有關令到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或任何附帶事宜生效，簽署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文件及／或進行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	1,987,833,748 (99.3748%)	2,002,920 (0.1001%)	10,503,500 (0.5251%)

* 投票的百分比是基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述投票表決結果，決議案全部獲得通過。

附註：本次投票表決結果是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監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僅限於應本公司要求的若干商定程序，將本公司準備的匯總表中投票的結果與本公司收回並提供的投票表格作出比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鑑證聘用，其執行的有關工作亦不對相關的法律解釋、投票權利事宜承擔任何鑑證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劉紹勇 (董事長)
馬須倫 (副董事長、總經理)
徐昭 (董事)
顧佳丹 (董事)
李養民 (董事、副總經理)
唐兵 (董事、副總經理)
劉克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衛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若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2015年1月15日